

簡要說明：

有關著作權法「散布權」、「出租權」及「真品輸入」等議題，前經修法諮詢小組 99 年 7 月 9 日第 2 次會議、99 年 12 月 28 日第 7 次會議、100 年 2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100 年 6 月 21 日第 11 次會議、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14 次會議、100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次會議及 101 年 3 月 9 日第 18 次會議等 7 次會議討論。

101 年 3 月 9 日第 18 次會議討論時，鑑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的處罰似無法於草案（第 91 條之 1）呈現，同時處理上可能產生僅有民事責任而無刑事責任之困境（因似非第 28 條之 1、第 29 條能涵括），因而初步決議於「散布」定義處理，亦即維持現行定義文字，以說明將「公開陳列」及「持有」排除於散布之定義外，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則另行規範。

就上述決議彙整為「會後建議條文」於 3 月 22 日電郵寄送各位委員參考後，經蕭委員雄淋針對本組建議內容提出修正意見如附件。復經參據蕭委員意見擬具下列草案，謹提請 討論。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下略）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下略）	一、維持現行條文文字。 二、釐清「散布」之定義僅限於現實交付，確不包含「公開陳列」及「持有」之概念。 三、至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的行為，將於第 87 條之視為侵害態樣中處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一、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一項：刪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等文字，配合法規修正要求；另刪除後段之逗點，以避免錯誤解讀。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 <u>物</u> 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三、第二項：將「錄音『著作』」修正為「錄音『物』」，俾利適用範圍之明確。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 <u>出租之方式</u> 散布其著作之權利。但錄音著作經重製於 <u>視聽物</u> 者，不適用之。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 <u>物</u> 之表演，專有以 <u>出租之方式</u> 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一、本項專屬權利排除視聽物上錄音著作之出租權，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第一項：刪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以配合法規修正要求；另增訂但書，排除視聽物上錄音著作之出租權。 三、第二項：將「錄音『著作』」修正為「錄音『物』」，俾利適用範圍之明確。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本條刪除，併入第六十條規範。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得繼續散布之。 <u>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繼續散布之。</u> <u>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u>	第六十條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一、第一項： (一)經合併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條第一項於本項。 (二)蕭雄淋委員及張懿云委員於前次會議中就本項提出甲、乙兩案。本組鑑於目前因現行條文的「物之所有人」概念而導致適用上之疑義，建議採取以「物」為主的乙案，以導正權利耗盡的概念，應在於經權利人行使過散布權之物，權利人其後對該物即不得主張散布權，而不在於利用人就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者，不適用<u>第一項</u>但書之規定。		該物是否取得所有權： 甲案：蕭雄淋委員提案 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u>讓與</u>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u>任何人就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得繼續散布之</u>。但以出租之方式，繼續散布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說明： 本案以「人」為主體。此外，為將「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如向三兩友人兜售並轉讓)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亦涵括於本項適用範圍，因而改採「讓與」之用語。 乙案：張懿云委員提案 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者，得繼續散布之。<u>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得以出租之方式繼續散布之。</u> 說明： 本案以「物」為主體。至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得其授權之人以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者，基於舉重明輕之法理，應有適用之餘地，因而就此議題不特別處理。 二、第二項： 排除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而輸入之物品的適用。至於前次會議草案臚列之例外情形(如依第八十七條之一、依強制授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權規定取得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本屬不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似無庸明文，惟將於立法理由中舉例說明。 三、第三項： 原第六十條第一項但書移列本項。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略)。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略)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u>出借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u>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略)。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u>公開陳列或持有者。</u>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略)。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略) (第二項略)	一、第二款： 不修正，因散布之定義不包含「持有」及「公開陳列」。 二、第六款： (一)前段：文字調整，釐清為「出借」盜版品之行為態樣。 (二)後段：維持後段文字，亦即就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等方式散布，而「持有」或「公開陳列」之行為，均列為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u>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u>非法重製之光碟</u>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u>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為處理「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盜版物，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經擬列甲、乙兩案。本組建議採乙案，較為簡潔，亦即第一項處理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盜版物之行為，至於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盜版物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的行為，留由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處理： 甲案：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u> <u>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或意圖以上述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u>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u>說明：</u> 第一項： 規範未經授權而散布正版物之行為，並增列但書排除散布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之物的刑事責任。 第二項： 規範未經授權而散布盜版物，以及意圖散布盜版物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 第三項： 規範散布盜版光碟之行為。 第四項： 經供出物品來源之減刑規定。 <u>乙案：</u>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適用之。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非法重製之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u>說明：</u>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 規範未經授權而散布正 版物、盜版物之行為，刑度上予 以拉寬，以利法院自由裁量； 並增列但書排除散布未經著 作權人同意輸入物品之刑事 責任。 第二項： 規範散布盜版光碟之行為。 第三項： 經供出物品來源之減刑規定。 註：至於意圖散布盜版物而公 開陳列或持有之行為，則以 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 六款而於第九十三條處理。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 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 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 五萬元以下罰金。<u>但出 租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之著作原 件或重製物者，不適用 之。</u>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 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 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 五萬元以下罰金。	增列但書，排除出租「違 反真品平行輸入規定而輸 入之物」的情形。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 一、(略) 二、(略) 三、<u>違反第八十七條</u>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 一、(略) 二、(略)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	一、第三款： 文字調整，俾統一體 例。 二、第四款： 現行法第九十三條第 三款但書，解釋上僅針 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款，而不及於同條 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 五款，爰建議單列一款 處理，同時排除違反第 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建議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規定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	款規定而輸入之物。 三、第五款： 原第四款移列。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五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下略）。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下略）。	配合第八十七條之一款次調整而修正。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二、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罪。 三、犯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意圖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非法重製光碟者。	第一百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配合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九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之調整而修正。